

#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现就本次会议部分议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1、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监管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相关事项及其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同意《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1、本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规划，有利于公司业务的长期发展，并且能提高资金使用的有效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2、本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

规定。

3、同意本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相关政策的变化，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3、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股东投资回报、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充分兼顾广大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相关事项及其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2、同意《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主要依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结合所处行业水平、企业发展规模，并充分考虑有效激励与支持创新，相关事项及其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2、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情况。

### **六、关于公司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至本报告期末，公司 2021 年度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28,389.8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金额未超出股东大会和

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限额，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和披露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2、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

#### **七、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1、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根据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及重要缺陷，且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并以此编制《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及其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2、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八、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1、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具备较高的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且能勤勉尽责地开展并完成审计工作；其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能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控状况；其参与公司财务、内控审计工作人员未发现有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

2、提议续聘德勤担任公司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3、同意提议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 2021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 2021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活动的客观需要，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2、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影响公司资金独立性及安全性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 **十、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独立意见**

1、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相关事项基于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将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对公司业务增长和市场开拓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虹先生、王晓秋先生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同意本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关于上汽安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为安吉航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为满足新增水运及挂港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安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为其全资子公司安吉航运有限公司提供年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82 亿元（含 2.282 亿元）的担保。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2、相关事项的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同意该担保事项。

#### **十二、关于上汽安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为安吉物流(香港)控股有**

## 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为保障公司海外业务发展，支持国际航线自有运力投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安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为其全资子公司安吉物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年度总额不超过 1.3164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8.393 亿元）（含 1.3164 亿美元）的担保。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2、相关事项的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同意该担保事项。

## 十三、关于上汽安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为广州港海嘉汽车码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安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按股比为其所属企业广州港海嘉汽车码头有限公司提供年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6,000 万元）的担保。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2、相关事项的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同意该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四、关于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为其整车销售业务对外提供回购担保的独立意见

1、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拟在合同约定的特定条件下，为销售整车产品对外提供年度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7.5 亿元（含 37.5 亿元）的回购担保。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2、相关事项的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同意该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五、关于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为其整车销售业务对外提供回购担保的独立意见

1、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拟在合同约定的特定条件下，为销售整车产品对外提供年度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含 3.8 亿元）的回购担保。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2、相关事项的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同意该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六、关于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为其整车销售业务对外提供回购担保的独立意见

1、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拟在合同约定的特定条件下，为销售整车产品对外提供年度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7.2 亿元（含 27.2 亿元）的回购担保。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2、相关事项的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同意该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七、关于上汽安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港江盛汽车码头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1、为满足滚装码头建设资金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安吉物

流股份有限公司拟按股比向其所属合资企业南京港江盛汽车码头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200 万元（含 6,200 万元）委托贷款。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被资助对象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充分评估，该委托贷款事项依法合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2、相关事项的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同意该委托贷款事项。

#### **十八、关于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华域大陆汽车制动系统（重庆）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1、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按股比向华域大陆汽车制动系统（重庆）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委托贷款。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被资助对象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充分评估，该委托贷款事项依法合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2、相关事项的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同意该委托贷款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九、关于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1、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022 年度拟开展衍生品交易，年度总额不超过 72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公司充分评估开展交易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并已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建立健全内控制度，控制投资风险，相关事项及其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

益的情况。

2、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相关范围、额度和期限内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

## 二十、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候选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同意提名孙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十一、关于分拆上海捷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事宜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为本次分拆上市编制的《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捷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分拆上市涉及的有关公司股东大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审批、审核、批准事项，已在《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捷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相关审批、审核、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3、本次分拆上市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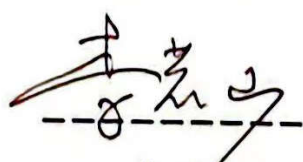
4、本次分拆上市的相关议案经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本次分拆上市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我们事前认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同意公司本次分拆上市的总体安排，同意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与本次分拆上市相关的议案及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本次分拆上市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相关有权主管部门的审核和批准。

独立董事签名：

  
-----  
李若山

-----  
曾赛星

-----  
陈乃蔚

2022年4月28日

3、本次分拆上市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4、本次分拆上市的相关议案经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本次分拆上市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我们事前认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同意公司本次分拆上市的总体安排，同意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与本次分拆上市相关的议案及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本次分拆上市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相关有权主管部门的审核和批准。

独立董事签名：

-----

李若山



曾赛星

-----

陈乃蔚

2022年4月28日

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相关审批、审核、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3、本次分拆上市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4、本次分拆上市的相关议案经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本次分拆上市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我们事前认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同意公司本次分拆上市的总体安排，同意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与本次分拆上市相关的议案及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本次分拆上市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相关有权主管部门的审核和批准。

独立董事签名：

-----

李若山

-----

曾赛星



-----

陈乃蔚

2022 年 4 月 28 日